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6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俊昌
受刑人 陳俊維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5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俊昌因受刑人陳俊維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於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584號案件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所犯上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併科罰金8萬元，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84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等判決駁回而確定

01 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3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
02 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

04 (二)嗣聲請人按受刑人住所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4日到
05 案執行，並合法函請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
06 行，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經受刑人以腰椎開刀聲請延期
07 執行，聲請人准其所請而改期，乃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
08 年8月14日到案執行，並合法函請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遵期
09 到案接受執行，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惟屆期受刑人未到
10 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
11 受刑人無著等情，有卷附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
12 函送達證書各2份、請求延期執行聲請書、雲林縣警察局虎
13 尾分局113年9月2日雲警虎偵字第1130016233號函暨所附雲
14 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參。又受刑
15 人自上開期間迄今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亦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入出監資料附卷可佐。足證受刑人
17 已逃匿，依前揭規定，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
18 收利息沒入。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除漏引刑事訴訟法第
19 119條之1第2項規定，併沒入實收利息應予補充外，經核並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2 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達 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 珮 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